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认真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二、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

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143名激励对象6,690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选举胡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提名胡磊先生为瑞茂通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聘任邓小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小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资历以及专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

任职资格，且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显明  _____

周 晖 _____

2023 年 6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显明_____

周 晖 _____

2023年6月7日